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暨評審辦法

92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2日第一次修訂  
93年9月16日第二次修訂  
94年5月2日第三次修訂  
96年6月1日第四次修訂  
100年10月4日第五次修訂  
101年5月22日第六次修訂  
103年6月23日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教師升等暨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資之計算，須服務於本校至當年一月或七月底止滿兩年以上，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始得申請升等。
  - 二、申請升等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 三、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其篇數應符合電資學院各級教師著作升等最低要求。
  - 四、惟大學法施行之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講師升副教授、助教升講師時，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升等資料一式三份及相關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升等資料包含代表作全文（若為合著者需含合著證明）、參考作第一頁、個人資料（格式如科技部表 C301、C302、C303 及 C304，但不含出生年月、身份證字號與個人住址）及其他教學與服務等資料。
- 第四條 系辦公室須在系教評會召開前十日，將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教評會委員審閱，並將其升等資料在本系教職員公告系統中公布，以供全系同仁參閱。本系應於該學期申請升等截止日期之後三週內召開系教評會審查。
- 第五條 評審項目包含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升等為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審標準為：研究佔 40%、教學

佔 40%、服務佔 20%。

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之評審標準為：研究佔 45%、教學佔 35%、服務佔 20%。(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準則另訂之)

統計總分七十分(含)以上之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則同意升等，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則視為不同意，通過後即在規定期限內送院審理。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評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第七條 本系八十六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須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須於起聘八年內通過校教評會之升等評審。

未獲通過者，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